《老城区深化提升创新主体创新平台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政策解读

 一、背景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实施新一轮创新主体、创新平台“双倍增”行动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，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重塑新优势、培育新动能，实现“创新驱动力更强”，为现代化洛阳都市圈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，依据《洛阳市深化提升创新主体创新平台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老城区深化提升创新主体创新平台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共征求了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商工局、区统计局、区金融局的意见，区司法局已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老城区深化提升创新主体创新平台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共六部分。其中第四部分为五年的重点任务，共12条，第五部分明确了资金奖励对象范围、奖励金额标准，第六部分明确了本文件的组织保障。

四、文件主要特点

（一）明确职责和使用范围。《老城区深化提升创新主体创新平台“双倍增”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明确了主要任务，资金的使用范围与标准，主要创新主体、创新创业载体及平台。

（二）紧抓政策落地。既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文件精神，又紧密结合我区实际，《办法》在奖励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。

五、解读机构

解读机构：老城区科技局。

解读人：李述强，联系方式：0379-62323118。